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BaaS Innovation Co., Ltd.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9時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2樓（遠東世紀廣場I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3
柒、散會	13
捌、附 件.....	14
【附件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14
【附件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6
【附件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17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8
【附件五】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第一次執行情形.....	23
【附件六】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告表	26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八】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50
玖、附 錄.....	61
【附錄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	6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73

壹、開會程序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2 樓（遠東世紀廣場 1 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周康記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五)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六)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前利益為負數，故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建議及董事會開會同意，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報告案四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附件三】。

三、 除以上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報告案五

案 由：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

二、 本案經董事會開會同意提報股東會，檢附增訂條文請詳【附件四】。

報告案六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000股，並決議得於股東會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1次到3次發行，截至刊印日止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請參閱【附件五】，其他剩餘額度尚無實際執行辦理私募普通股作業。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查核報告書。

二、前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

三、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六】。

四、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為稅後虧損，按公司章程、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不發放股利。

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董事會決議情形如下：

民國113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3/07/26	0	0
下半年度	114/02/26	0	0

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2,236,866)
減：民國113年度稅後淨損	(5,216,35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7,453,219)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麗尤



四、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參酌 113 年 8 月 7 日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之條文。

二、另因應公司實際營運管理需要，擬修訂部分營業項目刪除及公司地址變更之條文。

三、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之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分 1 次到 3 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案各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

望及近期股價，應屬合理。

3. 顧及市場瞬息變化因素影響，如本次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基於預期未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穩定發展、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財政部證期會 910613 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令規定擇定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10% 之大股東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億生投資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億生投資法人董事為同一人；且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二親等。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與本公司關係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周康記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董事長
陳立白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玲娟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黃啟誠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總經理
許偉瑞	藉其產業地位，協助本公司開創新商機	本公司營運長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2.2% 之大股東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立白，持股 60%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陳玲娟，持股 30%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3. 陳美雲，持股 9%	無
	4. 陳聖如，持股 1%	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玲娟，持股 2.55%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持股 2.50%	無
	3. 陳立白，持股 2.06%	本公司副董事長
	4. 一音投資(股)公司，持股 1.87%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5. 花旗（台灣）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持股 1.15%	無
	6. 音一投資(股)公司，持股 1.14%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持股 1.06%	無
	8. 保達投資(股)公司，持股 0.9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9. 渣打託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87%	無
	1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持股 0.84%	無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37%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陳立白，持股 7.92%	本公司副董事長
	3.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7%	本公司
	4.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4.40%	持有本公司股份逾 2.2%之大股東
	5. 莊晨，持股 3.06%	無
	6. 吳雅郁，持股 2.61%	無
	7. 陳秘章，持股 2.30%	無
	8. 兆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持股 1.48%	
	9.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40%	該公司威剛法人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0. 瑞美投資有限公司，持股 1.20%	無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7.63%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26.98%	無
	3. 吳柏慶，持股 3.15%	無
	4. 陳玲娟，持股 2.90%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5.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3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6. 陳子鋁，持股 1.03%	無
	7. 陳立白，持股 0.89%	本公司副董事長
	8. 賴美芳，持股 0.74%	無
	9. 陳文南，持股 0.61%	無
	10. 陸建偉，持股 0.57%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立白，持股 99.97%	本公司副董事長
	2. 陳玲娟，持股 0.03%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玲娟，持股 99.91%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 陳立白，持股 0.09%	本公司副董事長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陳美玲，持股 100%	無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陳立白，持股 60%	公司副董事長
	2. 陳玲娟，持股 30%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3. 陳立青，持股 10%	關係企業董事長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提供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將以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

與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等，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2)必要性：

為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必要性，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對象。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增加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提升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2.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1次到3次發行，其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各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於各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會涉及經營權變動之情形，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等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相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3 年數位發展部啟動數位皮夾(Digital Wallet)開發案，同一時期，金管會宣布多項對於虛擬資產之政策，其中考量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國際趨勢，將開放金融機構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以及成立「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小組」；釋放出我國政府已逐步重視區塊鏈技術、加速區塊鏈應用之布局，以其能順應國際趨勢。其對於博士旺創新來說具有重大的指標性意義，為掌握市場先機，博士旺接續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之合作機會，代為開發 RWA 概念驗證之平台；同時亦加速與其他戰略夥伴一同推進其他區塊鏈應用導入於金融機構使用之金融應用場景。

113 年營運成果

113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65,002 仟元，較上年度持平；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7,87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7%。營業費用由於合併投資子公司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3%，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26,859 仟元；惟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增加影響，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6,498 仟元，較去年同期損失減少 65%。

114 年經營方針

113 年中，數位發展部啟動數位皮夾(Digital Wallet)並正式對外招標，同一時期，金管會宣布多項對於虛擬資產之政策，其中考量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的國際趨勢，將開放金融機構申請「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試辦以及成立「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小組」；其中釋放出我國政府已逐步重視區塊鏈技術、加速區塊鏈應用之布局，以其能順應國際趨勢。

有鑑於此，本公司自 112 年第四季度起即致力於區塊鏈技術與相關應用之佈局，113 年亦逐步收穫成果，故 114 年本公司將順應此波政府開放區塊鏈技術與應用之潮流，戮力將公司 DID 產品推廣至相關產業領域。另外，在固有領域，如供應鏈管理、供應鏈金融產品方面延伸出碳數據之紀錄與驗證應用，以期在 114 年能持續擴大公司之產品範圍並有效提升公司收益。

重要的產銷及管理政策

一、把握政府政策開放之黃金時期

政策開放初期，業務機會眾多，競爭者亦同，為求能在最短時間內產生業務效益，本公司將依循政府政策推動之方向，以快速切入相關市場領域為最高原則，不侷限於獨自或聯手策略合作夥伴一同開展業務機會，以積累多年區塊鏈技

術經驗，冀望奪得先機。

二、以成熟產品開拓全新海外市場

本公司近年於台灣市場區塊鏈技術應用已累積相當的推廣經驗，亦已有數起具指標性之成功案例。113 年已陸續與多位海外市場之合作夥伴洽談產品於目標海外市場展開落地合作，複製台灣市場之成功經驗，預期將於 114 年起陸續發酵並產生效益。

三、擴增固有產品服務之功能模組

區塊鏈技術應用範圍雖不及傳統技術應用廣泛，但在某些關鍵應用場域上確實能發揮有別傳統中心化應用的技術特徵，有效達到多方確信之效果。本公司在推廣公司區塊鏈技術應用過程中，不斷的從客戶、夥伴的回饋中積極挖掘出市場之需求，這些寶貴的回饋建議與經驗，將作為現有產品與服務之功能模組擴建之參考依據，讓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能更加完善。

四、持續提升業務量能與研發量能

113 年本公司業已逐步擴建業務團隊，隨著公司業務目標之提升，114 年仍將持續擴張業務團隊之規模，以求能透過更加充裕的業務團隊量能來爭取市場的機會。有鑑於業務量能的增加，本公司將視實際營收之成長情況而增補相關對應的研發量能。

五、ISO27001 持續精進

自 113 年第三季導入 ISO27001:2022 資訊安全系統管理制度起，為公司軟體開發業務建立起更加明確且完善的管理制度；然而，ISO27001:2022 之導入並非結果，而是不斷精進與完善的過程。因此在 114 年本公司仍將會落實 ISO27001:2022 之管理制度，強化與完善相關規範，為本公司之所有客戶提供可靠且安全的服務。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貴霖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附件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周康記	-	-	-	-	-	0	0.00%	2,966	2,966	-	-	-	-	-	2,966	2,966	(45.64%)	(45.64%)	無
董事	陳立白	-	-	-	-	-	40	40	2,666	2,666	-	-	-	-	-	2,706	2,706	(41.63%)	(41.63%)	無
董事 (註 4)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敏誠	-	-	-	-	-	20	20	430	950	-	-	-	-	-	450	970	(6.92%)	(14.92%)	無
董事 (註 5)	威剛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偉端	-	-	-	-	-	50	50	966	1,846	-	-	-	-	-	1,016	1,897	(15.63%)	(29.17%)	無
董事 (註 4)	美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偉端	-	-	-	-	-	30	30	350	790	-	-	-	-	-	380	820	(5.84%)	(12.61%)	無
董事 (註 5)	美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敏誠	-	-	-	-	-	50	50	1,126	2,166	-	-	-	-	-	1,176	2,216	(18.10%)	(34.10%)	無
董事 (註 5)	美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丁健興	-	-	-	-	-	50	50	-	-	-	-	-	-	-	50	50	(0.77%)	(0.77%)	無
董事 (註 5)	德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婉菁	-	-	-	-	-	50	50	-	-	-	-	-	-	-	50	50	(0.77%)	(0.77%)	無
獨立董事	吳貴霖	-	-	-	-	-	200	200	-	-	-	-	-	-	-	200	200	(3.08%)	(3.08%)	無
獨立董事	謝宏宇	-	-	-	-	-	200	200	-	-	-	-	-	-	-	200	200	(3.08%)	(3.08%)	無
獨立董事	張茂松	-	-	-	-	-	200	200	-	-	-	-	-	-	-	200	200	(3.08%)	(3.08%)	無

註 1：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註 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4：任職期間 113/1/1~113/5/23

註 5：任職期間 113/5/24~113/12/31

註 1：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註 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註 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4：任職期間 113/1/1~113/5/23 註 5：任職期間 113/5/24~113/12/31

【附件四】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第 20 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

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件五】

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第一次執行情形

項 目	一一三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13年6月1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於113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辦理4,236,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以董事會113年6月11日為定價日，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以定價日前上櫃普通股票最近30個營業日(即113年4月26日至113年6月7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參考價)為\$36.13元。故私募價格定為29元。(本次私募發行價格為前述參考價格之80.27%訂定) (4) 上述定價符合法令規定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註4)	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財政部證期會910613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已於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說明，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已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之人中選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合作關係，故本增資係以私募而非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普通股有其必要性。 (2) 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決議日起一年內分1次到3次發行，其各次資金用途皆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各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皆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茲訂定113年6月6日至113年6月14日為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期間；另訂定113年6月14日為增資基準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5)	資格條件 (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3,2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啟誠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863,000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許倬瑞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73,000	本公司營運長	本公司營運長
應募人持股比重(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75.54%。 2.黃啟誠：私募20.37%。 3.許倬瑞：私募4.08%。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8)	1.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請詳【附件一之一】。 2.黃啟誠：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許倬瑞：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29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認購價格29元為參考價格36.13元之80.2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目前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基於預期未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並完成私募資金之募集後，將可為公司帶來直接或間接之資源，以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穩定發展、永續經營，進而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13年第三季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8：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於「應募人背景」一欄中註明法人之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附件五之一】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東持股份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該前十名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陳玲娟，持股 2.54%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配偶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3%	無
	3.陳立白，持股 2.02%	本公司副董事長
	4.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2%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持股 1.22%	無
	6.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持股 1.17%	無
	7.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7%	本公司副董事長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公司(本公司內部人)
	8.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6%	無
	9.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持股 0.92%	無
	10.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2%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及各公司提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08 號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博士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士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士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士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博士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博士旺集團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大憑證。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博士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9,88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48%；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60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8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士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士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士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士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士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士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士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博士旺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慶士投服務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12	10	\$ 34,81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7,338	42	136,874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00	-	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及七(二)	7,880	2	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77	2	6,38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14	-	3,82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27,430	8	38,922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	-	3	-
130X	存貨	六(四)	-	-	735	-
1410	預付款項		904	-	1,3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四)	823	-	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387	64	223,341	6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8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	-	1,41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955	-	3,50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19,199	34	119,199	34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4	1	2,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375	36	129,087	37
1XXX	資產總計		\$ 350,762	100	\$ 352,428	100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慶士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000 3	\$	110,000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51 -		1,240 1
2170	應付帳款			381 -		6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071 5		14,8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29 -		2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5 -		2,55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22,561 7		14,16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4 -		3,3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512 15</u>		<u>147,082 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0,197 3		32,500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97 3</u>		<u>32,935 9</u>
2XXX	負債總計			<u>61,709 18</u>		<u>180,017 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988 86		257,628 73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7,385 25		6,901 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4 3		11,3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 -		309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7,453) (34) (		112,237)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 - (		31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1,531 80</u>		<u>163,607 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522 2</u>		<u>8,804 3</u>
3XXX	權益總計			<u>289,053 82</u>		<u>172,411 4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0,762 100</u>	\$	<u>352,42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65,002 100	\$ 65,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47,132) (72)	(50,136) (76)
5900 營業毛利		17,870 28	15,27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8,457) (13)	(10,176) (16)
6200 管理費用		(31,440) (48)	(22,362)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2) (6)	(3,92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00)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29) (69)	(36,465) (56)
6900 營業損失		(26,859) (41)	(21,187)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601 1	36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1,631 2	1,2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1,667 33	3,41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801) (4)	(2,79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7) (1)	(1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61 31	2,047 3
7900 稅前淨損		(6,498) (10)	(19,140) (2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 -	789 1
8200 本期淨損		(\$ 6,498) (10)	(\$ 18,351)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6 -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6 -	(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 -	(\$ 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2) (10)	(\$ 18,360) (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16) (8)	(\$ 18,330)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82) (2)	(\$ 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20) (8)	(\$ 18,339)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82) (2)	(\$ 21)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損)利		(\$ 0.19)	(\$ 0.7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損)利		(\$ 0.19)	(\$ 0.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博士旺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11,324	\$ 705	\$ 94,303	\$ 309	\$ 181,946	\$ -	\$ 181,946
本期淨損	-	-	-	-	-	18,330	-	(18,330)	(21)	(18,3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	(9)	-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30	9	(18,330)	(21)	(18,36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6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	8,825	8,82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11,324	\$ 309	\$ 112,237	\$ 318	\$ 163,607	\$ 8,804	\$ 172,411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628	\$ 3,923	\$ 2,978	\$ 11,324	\$ 309	\$ 112,237	\$ 318	\$ 163,607	\$ 8,804	\$ 172,411
本期淨損	-	-	-	-	-	5,216	-	(5,216)	(1,282)	(6,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6	296	-	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16	296	(4,920)	(1,282)	(6,202)
現金增資	42,360	80,484	-	-	-	-	-	122,844	-	122,844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增資	-	-	-	-	317	-	-	317	211	5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317)	-	-	(317)	(211)	(52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9,988	\$ 84,407	\$ 2,978	\$ 11,324	\$ 309	\$ 117,453	\$ 22	\$ 281,531	\$ 7,522	\$ 289,053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洪麗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重慶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498)	(\$ 19,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21,803)	(3,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440	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2,550	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737	184
處分投資損益	六(十七)	(528)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801	2,79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01)	(361)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9	9,967
合約資產-流動		(7,616)	(264)
應收帳款淨額		(790)	5,3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14	(3,573)
其他應收款		11,492	12,414
存貨		735	5,533
預付款項		396	(129)
其他流動資產		(812)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89)	1,176
應付帳款		(263)	(3,736)
其他應付款		2,288	2,5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	1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11)	2,8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316)	12,782
收取之利息		601	361
支付之利息		(2,872)	(2,642)
支付所得稅		(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93)	10,4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20,8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	(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8	55
收取之股利		-	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3	(119,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100,000)	6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556)	(1,19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3,909)	(8,333)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2,8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9	105,469
匯率影響數		296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5)	(3,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17	38,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12	\$ 34,8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22 號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值業務轉型，新舊業務轉換下造成銷貨客戶之變動。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變動為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大憑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1,53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3.43%。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52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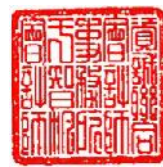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慶士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81 6	\$ 16,7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7,338 43	136,874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200 -	2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三)及七(二)	470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69 1	37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4 -	3,3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3,134 10	38,922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 -	3 -
130X	存貨	六(四)	- -	735 -
1410	預付款項		3,174 1	1,2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899 61	198,570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4,777 39	136,41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 -	75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 -	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310 39	137,804 41
1XXX	資產總計		\$ 344,209 100	\$ 336,374 100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慶士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000 3	\$	110,000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125 -
2170	應付帳款			51 -		2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8,307 2		8,75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119 3		3,74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2,561 7		14,16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3 -		3,2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481 15		140,267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10,197 3		32,500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97 3		32,500 9
2XXX	負債總計			62,678 18		172,767 5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99,988 87		257,628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7,385 26		6,9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1,324 3		11,32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 -		309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17,453) (34) (		112,237)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2) - (		318) -
3XXX	權益總計			281,531 82		163,607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209 100	\$	336,3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23,184	100	\$	49,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	21,076)	(91)	(	43,098)	(86)
5900 營業毛利			2,108	9		6,709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6,143)	(26)	(	9,258)	(19)
6200 管理費用		(	24,103)	(104)	(	18,619)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20)	(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666)	(132)	(	27,877)	(56)
6900 營業損失		(	28,558)	(123)	(	21,168)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490	2		27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6,376	28		1,0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1,154	91		3,441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2,743)	(12)	(	2,741)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935)	(8)	(	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42	101		2,049	4
7900 稅前淨損		(	5,216)	(22)	(	19,119)	(3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	-	-	789	1	1
8200 本期淨損		(\$	5,216)	(22)	(\$	18,330)	(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296	1	(\$	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6	1	(	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6	1	(\$	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0)	(21)	(\$	18,339)	(3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19)	(\$		0.7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19)	(\$		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司分，調併

會計主管：洪儷尤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慶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216)	(\$ 19,1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六)	(21,803)	(3,4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231	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35	2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743	2,74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90)	(279)
股利收入	六(十五)	-	(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9	9,967
合約資產-流動		(308)	(162)
應收帳款淨額		(3,216)	5,6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4	(3,053)
其他應收款		5,788	9,462
存貨		735	5,533
預付款項		(1,900)	(103)
其他流動資產		11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	61
應付帳款		(192)	(3,795)
其他應付款		(316)	(3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79	3,6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97)	2,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498)	9,180
收取之利息		490	279
支付之利息		(2,872)	(2,594)
支付所得稅		(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86)	6,862

(續次頁)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重鵬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132,4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9	55
收取之股利		-	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4	(131,5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10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3,909)	(8,333)
現金增資	六(十)	122,8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35	106,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3	(18,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08	34,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81	\$ 16,7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黃啟誠



會計主管：洪儷尤



【附件七】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一、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三、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十四、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十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十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九、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二十、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二十一、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四、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七、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二十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一、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六、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二十一、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五、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二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因實際營運需要刪除以下所營事業：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二十二、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二十三、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十一、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三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三十四、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三十五、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三十六、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三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十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三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四十、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四十一、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四十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四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十五、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四十六、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四十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五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十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五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五十四、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五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五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五十八、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十九、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四十、F201070 花卉零售業 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五十、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六十、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六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六十五、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六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七、I3010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六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七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六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六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六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六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六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七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三、I3010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七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七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七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因實際營運變更總公司設立地。
第 廿二 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u>其中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下、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 廿二 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u>第十八次修訂為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十四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士旺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4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簡稱本私募案)相關事宜，該公司擬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辦理之，私募後預計占股本比率為 50.00%，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可能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經評估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且目前資本額為 29,999 仟股，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30,000 仟股，如全數發行，預計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50.00%，發行股數占股權比例高，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故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博士旺公司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博士旺公司所提供該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發生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博士旺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 9 月 25 日，於 100 年 11 月 0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類產品，包括 DRAM IC 及 Flash IC 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類產品，包括滴雞精、南極磷蝦油、仁蔘精華飲、海洋深層水及美肌保養等產品之銷售業務，並於 112 年下半年跨足區塊鏈技術及資安應用產品領域。截至 114 年 1 月底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9,988 仟元，辦理私募前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349,675	459,240	244,480	223,341	225,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	364	1,080	1,412	972
無形資產	208	135	—	119,199	119,199
其他資產	3,969	1,125	684	8,476	5,204
資產總額	354,441	460,864	246,244	352,428	350,762
流動負債	81,154	164,078	64,298	147,082	51,512
非流動負債	417	—	—	32,935	10,197
負債總額	81,571	164,078	64,298	180,017	61,709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272,870	296,786	181,946	163,607	281,531
股本	355,500	257,628	257,628	257,628	299,988
資本公積	6,901	6,901	6,901	6,901	87,385
保留盈餘	(88,952)	32,962	(82,274)	(100,604)	(105,820)
其他權益	(579)	(705)	(309)	(318)	(2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8,804	7,522
權益總額	272,870	296,786	181,946	172,411	289,053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52,059	18,747	23,231	65,414	65,002
營業毛利	8,545	3,876	7,312	15,278	17,870
營業利益(損失)	(31,299)	(37,592)	(32,447)	(21,187)	(26,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17)	65,317	(76,828)	2,047	20,361
稅前淨利(淨損)	(55,416)	27,725	(109,275)	(19,140)	(6,4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63,403)	24,042	(110,083)	(18,330)	(5,216)
每股盈餘(虧損)	(2.46)	0.93	(4.27)	(0.71)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109~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博士旺公司擬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提升股東權益。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私募價格之訂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經參閱該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係取「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且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故無需另行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並已列入董事會提案，故尚屬適法。

2. 應募人之規定

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損為 5,216 仟元，待彌補虧損為 117,453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

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參閱該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內部人、關係人、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復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復參閱該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案，業已載明相關事項，並亦將依規定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中載明，故應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博士旺公司現況

博士旺公司成立於民國 92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 IC 產品之批發與零售，及生技產品之銷售業務。受新冠疫情及產品價格競爭影響，加上近年通貨膨脹，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經濟效益日漸下滑，致 109~113 年度營運多處於虧損狀態，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52,059	18,747	23,231	65,414	65,002
營業毛利	8,545	3,876	7,312	15,278	17,870
營業利益(損失)	(31,299)	(37,592)	(32,447)	(21,187)	(26,8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17)	65,317	(76,828)	2,047	20,361
稅前淨利(淨損)	(55,416)	27,725	(109,275)	(19,140)	(6,49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損失)	(63,403)	24,042	(110,083)	(18,330)	(5,216)
每股盈餘(虧損)	(2.46)	0.93	(4.27)	(0.71)	(0.19)

資料來源：109~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面對產業環境快速變動，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影響，該公司調整產品結構，降低電子類產品銷售，加上受疫情影響，生技類產品銷售不如預期。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強化公司未來成長動能，該公司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藉以多角化經營策略，增強企業競爭力，於 11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博斯資訊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60.08% 股權，跨足區塊鏈技術優化企業供應鏈服務，與區塊鏈資安應用產品領域，期能挹注公司長期穩定之獲利來源。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博士旺公司由於產業環境競爭激烈，以致獲利不易，且受主要原物料成本高漲及國際匯率波動影響下，營運多處於虧損狀態，使公司經營空間受阻，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所衍生利息費用及還款壓力將產生財務負擔，不利於公司體質改善，故採股權工具進行籌資為較有利選擇；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以該公司目前營運虧損情形，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其資金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兼具私募迅速簡便之時效性，選擇私募洽詢策略性夥伴或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該公司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提高資金籌集靈活性及機動性，是以採私募發行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並討論包括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及定價原則、應募人選擇方式及名單，通過後擬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及應募人之選擇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合理。

(2)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經評估該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所列示之私募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相關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辦理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經營壓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未來中長期營運成長，其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擇定之，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原則，惟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
周康記	內部人
陳立白	內部人
陳玲娟	內部人
黃啟誠	內部人
許偉瑞	內部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關係人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資源來源：該公司提供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明細如下：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	60%	內部人
	陳玲娟	30%	內部人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雲	9%	無
	陳聖如	1%	無
	陳玲娟	2.54%	內部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2.03%	無
	陳立白	2.02%	內部人
	一音投資(股)公司	1.82%	內部人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2%	無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梵加 德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1.17%	無
	音一投資(股)公司	1.17%	內部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0.96%	無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 公司投資專戶	0.92%	無
	保達投資(股)公司	0.92%	關係人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公司	100%	關係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公司	52.57%	關係人
	陳立白	7.66%	內部人
	博士旺創新(股)公司	6.16%	內部人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4.26%	關係人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	3.31%	關係人
	莊晨	2.51%	無
	吳雅郁	2.38%	無
	陳秘章	2.35%	無
	兆升投資(股)公司	1.44%	無
	威潤科技(股)公司	1.39%	關係人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公司	27.42%	關係人
	太思科技(股)公司	26.78%	無
	吳柏慶	3.13%	無
	陳玲娟	2.87%	內部人
	兆興投資(股)公司	1.29%	關係人
	陳子鋆	1.02%	無
	陳立白	0.88%	內部人
	賴美芳	0.73%	無
	陳文南	0.70%	無
	陳寶東	0.62%	無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	99.97%	內部人
	陳玲娟	0.03%	內部人
音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玲娟	99.91%	內部人
	陳立白	0.09%	內部人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陳美玲	100%	無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白	60%	內部人
	陳玲娟	30%	內部人
	陳立青	10%	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關係人，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目前營運較為艱辛的時期，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應募，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範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與財務資源，或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B.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藉由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公司獲利並提高股東權益，因此應募人對象以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具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博士旺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29,999仟股，本次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全數發行，則本次私募普通股後所增加股本將占私募後股本比重為50.00%，不排除未來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依照法令規定，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博士旺公司未來若董事席次異動比例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致113年度產生營運虧損，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永續經營及公司未來發展為考量，除擬洽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擬訂適當的經營策略及提升整體競爭力，期能增加公司營運效能與營業獲利，故對博士旺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除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外，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支用後，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提升公司競爭力，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具正面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雖私募後不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博士旺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玖、附 錄

【附錄一】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113.5.24 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aaS Innovation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一、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六、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十二、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三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三十三、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三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三十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三十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三十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三十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四十、F201070 花卉零售業
四十一、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四十二、F203030 酒精零售業
四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四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四十五、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四十六、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四十八、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四十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五十、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十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五十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五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五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十七、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五十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九、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六十、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六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六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六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六十五、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六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六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七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七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十五、I2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七十六、J299050 仲介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壹億貳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自第七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

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規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 廿二 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應納稅捐及章程第廿二條規定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依前項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廿三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廿五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六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博 士 旺 創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周 康 記



【附錄二】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

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為重鵬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算如下：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普通股 29,998,797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599,855 股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周康記	157,537	0.53%
副董事長	陳立白	268,057	0.89%
董事	威剛科技(股)公司	9,948,970	33.16%
	代表人：許偉瑞	173,000	0.58%
董事	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3	0.02%
	代表人：黃啟誠	863,000	2.88%
董事	美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3	0.02%
	代表人：丁健興	0	0.00%
董事	億生投資有限公司	664,515	2.22%
	代表人：林婉菁	183,600	0.61%
獨立董事	吳貴霖	0	0.00%
獨立董事	謝宏宇	0	0.00%
獨立董事	張茂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044,702	36.82%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例之規定。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 17 時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受理股東申請，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